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工作经费保障制度

为提高依法行政执法水平和提高应急管理局执法队伍依法行政能力，保证行政执法工作经费及时、足额投入到执法工作中，特制定本措施。

一、行政执法经费的保障措施，要能够满足在执法过程中设施配备、执法人员培训、外出交流活动等经费需要。

二、执法工作经费统筹安排，保证重点。

三、保证行政执法设备维修和购买。

（一）如需要购买比较大的执法设备器材，在年初预算时安排在项目资金预算中。

（二）如需要购买的执法设备器材，区应急局无力解决的，要及时上报区财政局及管委会。

（三）及时更换或维修不能保障执法工作正常运转的设备器材。

四、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

（一）区应急局每年要做出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所需资金安排。

（二）根据工作需要，区应急局认真安排好行政执法学习培训工作。

（三）按时参加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的培训。

五、行政执法学习研究、外出交流规定

（一）区应急局鼓励执法人员进行相关条例规章的讨论研究，发表和撰写相关执法工作论文，凡有发表登报或者报刊媒体的，酌情进行经济奖励。

（二）区应急局每年不定期安排执法管理人员到其他先进优秀的各级应急局进行学习。

六、强化监督检查。为确保行政执法经费足额投入到执法作中，区应急局将加大执法经费的监督力度，建立完善的监督制，保证行政执法经费能够足额、充分、高效地使用，严禁挤占、挪用。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11月30日